

「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訂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行政或研究人力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人員薪資及專任人員年終獎金等。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在本部其他計畫下重複支領。 專、兼任人員資格可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專、兼任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依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 <u>專任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u>	人事費 行政或研究人力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人員薪資及專任人員年終獎金等。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在本部其他計畫下重複支領。 專、兼任人員資格可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專、兼任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依申請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 <u>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u>	明訂年終獎金計算方式及上限為補助 1.5 個月，另需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臨床試驗與研究 相關醫療專業與 管理人員	受聘之臨床試驗 與研究相關醫事 專業及管理人員，如研究護士、 護理師、醫師、藥 師、統計師、專案 經理、一般助理 等之薪資。	受聘人員具特殊 專長、學術地位、 工作經驗及所提 計畫之貢獻程 度，由計畫執行 機構自行訂定標 準核實支給工作 酬金，經機關首 長同意後編列薪 資，但不得兼領。 <u>專任人員年終獎 金計算以當年一 月三十一日前已 在職人員至十二 月一日仍在職 者，發給一點五 個月之年終獎 金；二月一日以 後各月份新進到 職人員，如十二 月一日仍在職 者，按實際在職</u>	臨床試驗與研究 相關醫療專業與 管理人員	受聘之臨床試驗 與研究相關醫事 專業及管理人員，如研究護士、 護理師、醫師、藥 師、統計師、專案 經理、一般助理 等之薪資。	受聘人員具特殊 專長、學術地位、 工作經驗及所提 計畫之貢獻程 度，由計畫執行 機構自行訂定標 準核實支給工作 酬金，經機關首 長同意後編列薪 資，但不得兼領。	同行政或研究人 力費，專任人員 得編列年終獎 金。明訂年終獎 金計算方式及上 限為補助 1.5 個 月，另需按實際 在職月數比例計 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u>月數比例計支。</u>				
保險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得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勞工保險局之最新費率辦理。	保險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研究人力得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 <u>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u> ）。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勞工保險局之最新費率辦理。	管理費係本計畫「負面表列與限制性項目」事項，不得編列，爰予以刪除。
獎金（僅範疇一）	<u>受補助單位人員因實際執行單位內業務而達訂定之貢獻程度或工作績效等，得按月或不定期發給獎金。</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獎酬制度或支給標準，核實支給。</u> <u>限執行範疇一且訂定項下1-1及1-2相關績效指標者得編列。</u> 				為符合本計畫之精神，針對申請範疇一，且其計畫目標與績效指標與本計畫相符者，增列得編列獎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津貼 (僅範疇一)	<u>為達提高醫事人員核心價值與工作環境之目標，受補助單位得依計畫需求，編列津貼。</u>	1. <u>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獎勵制度或支給標準，核實支給。</u> 2. <u>限執行範疇一且訂定項下1-1及1-2相關績效指標者得編列。</u>				為符合本計畫之精神，針對申請範疇一，且其計畫目標與績效指標與本計畫相符者，增列得編列津貼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 <u>(受補助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u>	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 <u>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u>	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為明確認定可支用對象，調整相關文字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u>(受補助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u>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為明確認定可支用對象，調整相關文字說明。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為明確認定可支用對象，調整相關文字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u>(計畫項下已列支行政或研究人力費、臨床試驗與研究相關醫療專業與管理人員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u>			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u>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u>		
臨時人員費用 (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 <u>(受補助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費用)</u>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臨時人員費用 (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 <u>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費用。</u>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為明確認定可支用對象,調整相關文字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 <u>行動電話通信費</u> 。	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使用行動電話產生的所有費用，主要包含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以及網際網路費用等，並且需核實報支。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 <u>手機費用</u> 。		調整用字以明確定義手機費用不得編列之內容。爰將手機費用修正為行動電話通信費，並新增說明。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u>受補助計畫項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u> 。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u>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u> 。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為明確認定可支用對象，調整相關文字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每次最高一百 <u>四十</u> 元。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每次最高一百元。	為因應近年物價上漲，因執行本計畫所需召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配合現行物價水準及參照「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升餐費標準至每人每次最高一百四十元，爰此修正編列基準之文字。